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外國語文學院 韓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文學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(107.11.7 校課程委員會議、107.11.21 教務會議通過)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(含國內、外)學分數：8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
6797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2	2	
i132	韓國語學專題研究	2	2	
i133	韓國文學專題研究	2	2	
	合計	6	6	

- 七、基礎學科(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
文學類課程或語言類課程	6	6	1.文學類課程：韓國名著選讀、韓國文學概論等。 2.語學類課程：韓語語法、韓語發音、基本句型練習、韓國語學概論、進階韓語語法(一)、進階韓語語法(二)、進階韓文寫作(一)、進階韓文寫作(二)等。 3.由系課程委員口試後決定該修之科目。
合計	6	6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
2. 其他規定：無

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學位審定表

- 一、院系所組：外國語文學院 韓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
- 二、授予學位：文學碩士
- 三、適用年度：103-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- 四、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0 學分
- 五、承認他所（含國內、外）學分數：8 學分
- 六、必修科目

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6797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2	2	
i132	韓國語學專題研究	2	2	
i133	韓國文學專題研究	2	2	
0801	英文(一)	0	4	本課程可抵免『密集英語閱讀』『密集英語寫作』2 科目
	合 計	6	10	

- 七、基礎學科（以同等學力資格或非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者，入學後須補修底下之基礎學科）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（說明）
文學類課程或語言類課程	6	6	1. 文學類課程： 韓國名著選讀、韓國文學概論等。 2. 語學類課程： 韓語語法、韓語發音、基本句型練習、韓國語學概論、韓語語用論、韓語句法論、大三韓文翻譯、韓文寫作(一)、韓文寫作(二)、韓語口譯等。 3. 系主任口試後決定該修之科目。
合 計	6	6	

- 八、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規定

- 1. 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2. 其他規定：

- 九、備註